

SHEHUI XINGBIE PINGDENG  
YU FUNÜ QUANYI BAOZHANG ZHIDU YANJIU

# 社会性别平等 与妇女权益保障制度研究

袁翠清◎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社会性别平等 与妇女权益保障制度研究

---

SHEHUI XINGBIE PINGDENG  
YU FUNÜ QUANYI BAOZHANG ZHIDU YANJIU

袁翠清◎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权益保障制度研究/袁翠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06-6



I. ①袁·… II. ①袁·… III. ①男女平等—关系—妇女—权益—保障—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3572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9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 前 言

Preface

妇女权益保护是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妇女地位有了显著的提高，生存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但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妇女的社会压力依然沉重，地位层次依然偏低，性别平等观念依然保守，歧视甚至侵害妇女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对妇女发展和社会主义新战略目标的实现、对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是极为不利的。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和妇女权益维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推进性别平等、促进妇女权益实现的公共政策，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男女两性在诸多方面仍存在着差别和不平等，性别平等呈现出弱化的倾向。我国现行大部分公共政策是基于生理性别而制定的，其本身在形式平等的外衣下掩盖实质的不平等，即使是像《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

与妇女权益保障最直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也隐含着对女性利益的侵害及对社会性别差异的漠视。因此，本书引入了一个新的视角，即社会性别视角，重点针对我国现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从这个视角来审视和分析公共政策本身及其制定、执行和评估的动态过程，以考察其社会性别意识缺失的问题。对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运用，并不是空谈理论，而是与我国现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政策的实践和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问题相结合，具体分析其中存在的社会性别盲点，并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探索构建具有社会性别意识的公共政策体系，从源头上保证妇女权益的实现，促进男女两性在各个领域的实质平等，共享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成果和利益，促进妇女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作者

2015年6月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社会性别平等 .....	1
第一节 社会性别的基本理论 .....	1
第二节 社会性别平等 .....	6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障 .....	1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的基本理论 .....	11
第二节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现状分析 .....	48
第三章 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权益保障的关系 .....	107
第一节 社会性别平等是妇女权益保障的价值基础 ...	107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是社会性别平等的现实体现 ...	110
第四章 从社会性别平等出发,保障妇女权益的 相关建议 .....	125
第一节 在我国现行公共政策中引入 社会性别分析 .....	125
第二节 构建科学的妇女权益保障体系 .....	146

第五章 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权益保障的地方性	
法律问题研究 .....	190
第一节 防治矿工家庭暴力,保障矿区妇女权益 .....	190
第二节 农村已婚妇女遗产继承权的法律探讨	
——以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	
东寺头村为例 .....	233
参考文献 .....	250
后记 .....	257

# 第一章

## 社会性别平等

### 第一节 社会性别的基本理论

#### 一、社会性别

社会性别是相对于生理性别或生物性别、自然性别而提出的概念，是女性解放运动中非常重要的核心概念和理论武器。许多学者对社会性别有不同的理解：盖尔·卢宾在《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中，指出性别、社会性别制度是制造和规范性、性别的一整套社会组织，视性别为一种制度，试图从人类社会发 展初级阶与个人生长发育初期阶段来寻求性别不平等，并将之视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丰富了社会性别概念的内涵<sup>〔1〕</sup>；美

---

〔1〕 [英] 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 页。



国历史学家琼·W. 斯科特于1988年发表著名的《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分析范畴》一文中指出“社会性别是一种代表权力关系的主要方式，不仅是权力形成的源头和途径，而且还是维护权力的方式”。<sup>[1]</sup>王政博士在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演讲中认为：“社会性别是人类组织性的活动的一种的制度，同任何文化中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一样，人类也有自己的社会性别制度，即种种社会体制习俗把人组织到规范好的男性、女性的活动中去。尽管对社会性别的涵义有多种不同的理解，但这些观点实质上都是在把社会性别和自然性别区分开来的意义上，强调人的性别意识都是在社会生活制约中形成的。”<sup>[2]</sup>比较权威的《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把社会性别解释为：用来指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sup>[3]</sup>尽管将社会性别和生物性别真实地截然区分开来是困难的，但是在概念上的区分是很有价值的。从这一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性别的特性在于其社会性，以及由社会性带来的历史阶段性、共塑性、相对稳定性等。

## 二、社会性别意识

社会性别意识是国际社会兴起的与人口意识、环境意识并列的现代意识之一，它已经被纳入联合国的人类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国际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许多国家的公共政策和立法之中，

---

[1]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0~42页。

[2] 王政博士2003年12月9日在复旦大学的讲演（节选）：“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载 <http://www.china-gad.org/version2003/wenxianbaozan>。

[3] 谭兢常、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20~21页。

成为衡量各国社会发展程度的依据之一。社会性别是一个“舶来词”，是“gender”的翻译。女性主义用“gender”来表示社会性别主要是希望我们将它与“sex”加以区别。<sup>[1]</sup>社会性别强调性别的区分是由社会文化造成的，与生理基础无关。社会性别理论告诉人们：当今世界把男人塑造成男人、把女人塑造成女人的社会文化有许多不合理之处，并鼓励男女两性提高觉悟，通过与滞后的文化抗争来缩小两性之间的差距，在改善女性社会地位的同时，达到两性和谐发展的目的。性别差异是一个重要的物质和社会因素，它赋予人们看待世界的视角。女人和男人不仅在生理上有差异，而且更关键的是他们在公共的和亲密的空间被赋予不同的社会角色，我们的社会性别地位是我们看待世界的视角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80年代，女权运动有两个方面的突破：一个是提出了“女性主义”的概念，另一个是提出了“性别意识”的概念，使世界妇女发展无论是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都进入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性别意识的提出，引起了社会核心层次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各国政府对妇女发展作出了行政性承诺，促成了在妇女发展问题上官方与民间广泛合作共商大局的格局。同时，妇女问题也登上了联合国的论坛，性别意识也影响了联合国机构的设置。<sup>[2]</sup>

社会性别意识指对社会性别关系的自觉认识。李慧英认为：社会性别意识的思想基础是人的主体性，它将主体意识引入性别范畴，确立了女性的主体地位，强调女性的主体性，不仅要改变女性对于男性的从属关系，而且要改变女性对于国家的从属关系。当我们在观察和分析、处理事务时，如果能时时注意

[1] 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第3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8~19页。

[2]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4~35页。

到性别之间不平等的处境、利益和权力关系，并采取措施和行动来增进性别平等，就被称作具有社会性别意识，或者说具有社会性别觉悟、社会性别敏感，反之，在观察和分析、处理事务时，如果无视两性之间不平等的处境、利益和权力关系，则被称作存在社会性别盲点。<sup>〔1〕</sup>

首先，性别意识用变化发展的眼光，看待流行的社会性别观念。性别意识从揭示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复杂关系入手，打破生理性别决定论的神话，对宿命的、不可改变的传统性别观念发起挑战，具有革命性和反叛性。它认为生理性别是由生物特征决定的，是与生俱来的恒定的事实，而社会性别是在特定的社会文化中形成的性别规范、性别角色及两性的行为方式，是后天文化习俗影响的结果，它不仅因时间而异，而且因民族地域而异，因此社会性别不是恒定的，而是变化的。如在母系氏族社会，由于女性在生产生活资料和人口再生产中的作用，女性被奉为女神。后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男性的体力优势日益显现，这时候，社会性别观念将女性的性别角色限定在生儿育女上，所以说，社会性别是变化的。<sup>〔2〕</sup>其次，性别意识将具有自然属性的人作为发展的核心。性别意识在考察认识妇女问题时，不是将妇女孤立地提取出来，而是放在为男女两性指派的社会角色和权力结构中去分析。它不是将男性作为女性的对立面，而是将矛头指向性别文化、性别制度和性别结构，正因为这样，它要求任何决策的作出都要考虑对两性的影响。最后，性别意识认为女性应具有独立的人格和存在价值。性别

---

〔1〕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1页。

〔2〕 金勤明：“论社会性别意识进入决策主流”，载《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2期。

意识认为作为社会的主体，女性不是消极地适应环境和社会，不是无原则地妥协和牺牲，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女性要学会依靠自己，独立面对人生和社会的各种挑战，在情感、心理、精神上告别软弱、依赖和无助，清除各种遏制人成长的羁绊；女性与男性要结成相互尊重、平等相处的伙伴关系，彼此给予对方生活成长的空间，而不是将牺牲对方作为自身发展的前提。<sup>〔1〕</sup>

### 三、社会性别视角

社会性别视角指人们在观察、分析和处理事物时，应注意到不同性别群体的不平等的处境、利益和权利关系，并采取措施和行动来增进性别平等。如果我们具有男女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从社会性别视角看待和分析妇女地位，就会发现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种种性别不平等现象，如果我们仍局限在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的圈子内，就难以发现生活中的不平等，而且认为种种不平等是自然的，因为它们符合社会文化中的社会性别规范。因此，从社会性别视角看妇女地位，就要从男女平等立场出发，看待和分析妇女在社会中获得和控制物质资源的机会和程度。<sup>〔2〕</sup>

### 四、社会性别主流化

社会性别主流化在1995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被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性战略。社会性别主流化是经过国际妇女运动数百年奋斗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探索，在20世纪后期联合国一系列有关人类发展大会的基础上，

〔1〕 张莹：《社会性别视角应用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2〕 张莹：《社会性别视角应用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30页。

逐渐形成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验和国际共识，被公认为是各国建立提高妇女地位机制、推进性别平等的有效和成功战略。1997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进一步明确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定义：所谓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指在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上评估所有有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方案等）对男女双方的不同含义，作为一种策略方法，它使男女双方的关注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批判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使男女双方受益均等，不再有不平等发生。纳入主流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社会性别主流化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而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一种手段，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强调：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同时，也要为妇女运动留出足够的空间，不能忽视专门针对妇女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即应采取兼顾主流化战略和专门化战略的双向战略。<sup>[1]</sup>

## 第二节 社会性别平等

### 一、社会性别平等（gender equality）

社会性别平等包含着这样的含义：所有的人，不论男女，都可以在不受各种成见、严格的社会性别角色分工观念，以及各种歧视的限制下自由发展个人能力和自由作出选择。社会性别平等意味着男性和女性的不同行为、期望和需求均能得到同等的考虑、评价和照顾。社会性别平等并不意味着女性和男性必须变得完全一模一样，而是说他们在机会、权利、责任、义

---

[1] 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学习辅导》，中国妇女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务、资源、待遇和评价等方面平等，并不因他们生来是男还是女而产生差异。也就是说，所谓性别平等，就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在社会活动的公共领域，还是在家庭生活的私领域，男性与女性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言，就是两性的个体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在两性关系和家庭生活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在社会生活中的机遇、竞争和选择面前是平等的，最后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把性别平等界定为：即男女的尊严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而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进一步强调：人人都享有平等机会、享受自己的权利、发挥自己的潜力和才能，以便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平等地享受其成果。对妇女而言，平等意味着实现某些由于文化、体制、行为和态度等方面的歧视而被剥夺的权利。<sup>[1]</sup>

## 二、社会性别分析（gender analysis）

社会性别分析是以社会性别视角解剖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家庭与社会等各个领域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寻找深层次的原因，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具体而言，其指在特定社会中，通过质疑、分析两性的性别角色、关系、赋权等问题，打破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间的界限，探讨家庭内部之间的权利关系如何与国际、国家、市场及社区层面的权利关系联系起来，它也是把社会性别当作分析关键范畴的理论框架或科研方法，是女性主义的分析范畴及其研究和决策方法。<sup>[2]</sup>

[1] 李惠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3页。

[2] 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8~39页。

### （一）社会性别分析的内容

联合国用社会性别主流化概括了通过对公共政策进行社会性别分析以发现男女两性的性别差距，促进现实中性别平等的全部过程，而作为主流化重要内容的公共政策的社会性别分析，已成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及一些国家机构决策的日常工作。从国际经验来看，社会性别分析的具体步骤是开放性的，不同的文化和政治体制、不同机构会侧重不同方面定义和实施社会性别分析，但不论差异如何，公共政策中社会性别分析的核心内容在于：①发现公共政策中的社会性别差距。这些差距可能是现实中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也可能是某一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带来的对某个性别的不利影响。②制定有效措施力图缩小或消除社会性别差距，使男女同等受益。由于社会性别分析直接为政策制定服务，有时又被称为社会性别计划，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行动纲领中明确了用社会性别视角进行政策分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应推行一种积极和鲜明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方案和政策之中，从而在做出决定之前，就分别对男女两性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sup>〔1〕</sup>总之，公共政策中的社会性别分析负有推进性别平等的使命，这就决定了其主要内容应包括：①去掉公共政策的中性化、客观化，发现政策暗含的或引发的性别不平等；②将分析置于特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环境，注意法律政策的复杂性；③寻找机会和切入点，用社会性别平等范畴和理念改良各项公共政策。

### （二）社会性别分析的方法

社会性别主流化要求我们采取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分析社会

---

〔1〕 李慧英：“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审视中国的性别立法与社会公共政策”，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2期。

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社会性别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分析范畴，就像阶级、阶层、民族、种族等概念一样，被用来作为阐释和分析社会现象的一种基本方法和重要工具，与此同时，性别分析的方法在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中也逐渐发展起来，社会性别分析是贯穿具体活动的一个系统化过程，涉及发展、实施、检测和评估。社会性别分析主要就是指比较两性在社会中充当的不同性别角色，认识她、他们之间存在的不同性别需求，并分析资源、责任和权力分配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从以男性为目标来争取两性平等甚至相同的地位，到以社会性别为标准要求建立两性不同的权利体系和目标，并从有利于各方权利的角度出发，根据两性的特点设计出对两性最有利的法律制度，这是女性主义者们思想上的一次质的飞跃。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作为一个新的分析视角，对整个社会的政治、文化、法律等各方面进行重新审视，指出现行社会中各项制度的弊端，旨在建立一个和谐发展的社会。社会性别分析方法也是法学界的另一种声音，因为它会促使法律结构发生一系列的变更，会使社会上存在的两性不仅享有形式意义上的平等，更加能够在享受法律、政策法规的结果时，也能够切实感受到实质性的平等。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重点在于分析各种社会政策、法律对男女两性带来的影响，在制定法律和政策时，要具体分析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会给男性和女性带来什么样的不同影响，它并不是基于法律条文规定的形式平等，而是它们所带来的实质平等。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并不排斥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因为种种原因导致妇女现在的地位普遍偏低，而且妇女就生理上的特点而言也处于劣势地位；但这并不是一种绝对的保护，而是依靠政策的倾斜使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所导致的社会地位不平等得以平衡。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目的是利用法律和政策消除男女的不平



等。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合理性不仅在于这个理论本身，而且还在于它的现实价值。<sup>〔1〕</sup>当这一分析方法能够被运用于分析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设方案，那么它就成功地实现了其现实价值。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强调以社会性别为基础制定公共政策，而我国现在的大部分公共政策，是基于生理性别而制定的。两性在生理上存在差别这是一种事实，因此，现行公共政策本身在形式平等的外衣下掩盖着实质不平等的现象。社会性别分析方法在于它所依托的先进理念，即实现两性在各个领域的实质平等并争取他们应享有的权利。用这个视角来分析传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研究，创建有利于男女两性共同发展的理论框架或科研方法，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对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的运用，并不是空谈理论，而是应与我国现行公共政策的实践相结合，希望通过对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政策的性别分析，发现并指出其社会性别盲点，以促进妇女权益的实现。<sup>〔2〕</sup>

---

〔1〕 李慧英、郑磊、王黎芽：“关于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问题研讨综述”，载《理论前沿》2001年第23期。

〔2〕 李慧英主编：《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5~10页。